

建立会计工作各负其责“明白账”

会计信息失真特别是重大财务造假案件，人人喊打。问题随之而来，具体应该“打”谁，公司、负责人、会计人员，还是注册会计师？理清会计工作责任的“账本”并不简单。近日，财政部专门发布通知，明确会计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

会计工作如同一个链条甚至网络，涉及面广、主体众多、关系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容易产生责任主体不明、责任边界不清等问题，导致责任难以追究到位。近年来，我国持续强化会计法治体系建设，会计法治根基不断夯实，特别是在2024年对会计法进行全面修改，通过大幅度提高处罚力度有效震慑单位和个人财务造假行为。对于会计责任，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规定。此次发布的通知，将目前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关于会计工作责任的规定，梳理形成会计责任清单，让责任更加清晰明确、便于遵循。建立起一本会计责任的“明白账”，无疑有利于强化会计工作相关主体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会计工作如同一个链条甚至网络，涉及面广、主体众多、关系复杂。只有知责明责，才能更好地各负其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打击财务造假，还需强化问题导向、实施精准监管，促进归位尽责。

只有知责明责，才能更好地各负其责。会计工作涉及单位、单位相关人员、会计服务机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諸多主体，必须构建起主体明确、要求清晰、各方协同、运行高效的会计工作责任体系。其中最重要的是明确单位的会计主体责任，包括依法办理会计事务，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和会计人员配备，确保会计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内部会计监督，配合依法实施的外部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行审计业务，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此外，政府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行业协会应发挥自律监督作用。厘清各相关主体的法定责任，能够促进各主体更好地履职尽责，同时也在发生问题时严肃追究责任。

需强化问题导向、实施精准监管，促进归位尽责。比如，此次发布的通知明确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不得以审计结果(审计意见类型)、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债券发行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作为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条件”，项规定直指“或有收费”顽疾，促进增强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避免因利益冲突对审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对单位相关人员会计工作责任的规定，则细化到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人员、其他人员的各种行为。比如，会计工作不仅仅是财务人员的事情，其他人员应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项规定有助于追查财务造假的业务源头。一系列规定给相关人员明确了红线，防止其“踢皮球”、互相推诿。

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石，会计准则制度是市场基础制度的组成部分。压实会计工作责任，最终目的并非在于追究问责，而是为了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徒法不足以自行。会计工作责任既已明确，各方应严格遵守、尽职尽责。监管部门要通过“长牙带刺”的严格执法，把各项法律和政策条文落到实处，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严厉打击财务造假，促进会计工作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王 琪

日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正式将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试点期限3年，并提高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募集资产规模上限。这一系列举措既是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部署，更是畅通居民储蓄向长期养老投资转化的关键抓手，从政策层面为养老理财产品“松绑赋能”，也为构建稳健可持续的养老保障体系注入了强劲动力。

我国养老理财的发展脉络，始终遵循“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创新驱动”的路径，在政策引导下逐步形成规模效应与市场活力，而此次全国扩容正是这一进程的关键跨越。自2021年首批试点启动以来，目前全国存续养老理财产品达51只，规模约1065亿元，个人养老理财产品37只，印证了市场认可度与居民养老投资意识的提升。尤为关键的是，通知明确新发行的产品可自动纳入个人养老理财产品名单，破解了此前流程长、操作繁琐的衔接堵点，既提升了效率，也为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基础。

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养老理财产品的形态创新与服务升级成为我国养老金融行业深化发展的核心方向，其中，“长期化”导向与“普惠性”特征尤其突出。产品创新始终与资金投向协同，养老理财资金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深度参与智慧养老、适老化改造及康养产业，既赋能银发经济与实体经济，又依托金融科技强化穿透式风控与投研能力，在保障养老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释放中长期资金活力，助力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构建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尽管我国养老理财已实现从试点到全国的跨越，在规模、产品、服务上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建设要求与居民多元化需求，当前市场仍存在若干亟待补齐的短板。从产品供给看，个人养老金账户适配的养老理财产品数量明显少于公募基金，且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难以完全满足投资者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投资者对养老理财的认知和长期投资理念的培育仍有待加强，部分投资者可能存在短期投机心理，或对产品风险收益特征认识不清，容易引发投资行为的非理性。

从国际成熟养老金融市场的发展经验来看，其“政策激励+市场多元”的核心逻辑为我国提供了有益参考，如德国的“里斯特计划”通过财政补贴和税收激励大幅提升民众参与意愿，美国依托401(k)计划和退休个人账户(IRA)提供多元投资选择，日本“iDeCo”制度则通过政府缴费补贴鼓励国民提前储备养老金。这些国际实践既凸显了政策引导对市场活力的激活能力，也印证了多元供给对民众养老需求的适配意义，为我国在借鉴先进经验基础上，构建契合发展规律、贴合现实国情的特色养老金融市场提供了清晰路径。

推动我国养老理财业务突破现存短板、实现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政策、市场机构、投资者三方协同，从产品创新、政策激励、理念培育、风险防控等多维度形成合力。产品创新层面，理财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创新适配养老需求的新产品，丰富产品期限和风险谱系，例如发行10年期以上、最短持有期5年的专属产品，并推动其自动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池，开发更多与健康养老、长期照护等养老场景深度融合的综合解决方案型产品等。

政策激励层面，需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以降低居民参与门槛。强化费率优惠和长效激励机制，对养老理财产品实施管理费、托管费阶段性减免或差异化定价，并探索建立基于持有期限的梯度化费率优惠机制或税收递延奖励政策，降低居民养老理财成本，引导长期投资。

投资者理念培育层面，需从“知识普及”向“习惯养成”深化。通过多种渠道普及养老理财知识，帮助公众树立科学的养老规划意识和长期投资理念，提升对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认识水平，避免盲目追求短期收益或过度规避波动。金融机构应强化适当性管理，精准匹配投资者的养老目标与产品特性。

此外，在风险防控与监管层面，需持续完善规则体系以平衡创新与安全。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将产品业绩展示与基础资产表现挂钩，客观反映风险收益特征，引导投资者建立合理预期。持续提升对理财公司投研能力的要求，优化资产配置，确保“长钱长投”“长钱稳投”。

(作者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田 轩

让生物多样性扮靓城市

杨艳梅

在繁忙的工作之余，现代城市中的人们漫步城市绿地，通过欣赏绿树鲜花、看鱼儿游动、听鸟儿歌唱来放松心情。生物多样性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提升幸福感。而这正是城市生物多样性话题热度攀升的原因。

城市的绿地、公园、植物园、动物园、水族馆、种质资源库(圃)、校园等区域和设施，不仅是城市生物多样性的载体，也是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不仅为居民提供了日常休闲娱乐和社交活动的重要场所，还丰富了城市空间特色及功能构成。近年来，我国在推进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各地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编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城市生态修复、绿地系统连通性建设，城市绿地与绿道面积大幅增长。不过，我国城市生物多样性发展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因城市规划不足导致城市扩张带来自然栖息地破碎化，工业与生活污染造成物种灭绝或迁移，外来物种入侵挤压本土物种生存空间，公众参与意识不强等。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科学规划城市空间，构建互联互通的生物栖息地网络。通过刚性规划与立体建设，为生物提供连续栖息地。在进行城市规划时，秉持生态优先原则，预留生态廊道，科学

布局绿色步道、空中廊桥等。合理布局公园、湿地等生态节点，形成互联互通的生态网络。例如，新建城区生态用地占比不低于40%，旧城改造中新增绿地面积不低于改造总面积的20%。结合城市路网、水系布局“地上—地下一空中”多层次生态廊道等，改善生物栖息环境。

系统推进污染源头治理，改善城市生物生存环境质量。通过源头管控与生态修复，为生物提供洁净家园。努力推动城市产业绿色转型，强化工业减排，严格管控企业废气、废水排放。推广升级清洁能源，如太阳能、风能等，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加强机动车尾气管控，提高燃油标准，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城市土壤修复与管控，对历史污染地块采用生物修复、物理修复等技术，禁止在城市绿地使用高毒农药和过量化肥，改善城市土壤环境，为生物创造洁净的生存环境。

构建全链条外来物种防控体系，守护本土物种生存空间。阻断外来物种入侵路径与强化清除，有效应对本土物种生存威胁。建立健全外来物种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口岸检验检疫，严格把控外来物种入境关。加强对已入侵外来物种的治理，组织专业队伍定期清除城市绿地、水域中的外来入侵植物。通过开发监测APP、开展有奖举报、组织外来物种识别培训等，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监测和清除工作。



莫让供暖老问题冷了人心

王 琪

统筹规划是当务之急

随着冬季到来，一些省份遭遇寒潮天气。面对气温骤然下降，一些小区供暖问题再次凸显。

这背后，有的是老旧小区硬件欠账，有的是个别地方长期存在服务短板，有的是供暖企业运维缺位。冬季取暖是关系千家万户的大事，解决供暖“老问题”，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须拿出硬措施、新办法。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对供暖企业加强监督，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重点关注，对服务质量不达标、信用等级差的企业，该清退就清退。各地在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要统筹安排好供暖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换代。加快供暖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升级，让供暖保障更高效。

统筹规划是当务之急。面对气温骤然下降，一些小区供暖问题再次凸显。重点提高低收入群体在养老、低保、教育和医疗等方面的服务质量。

长效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巩固农村厕所改造成果，重点关注中西部地区，加强标准制定，推动节水和防冻技术应用。推动农村污水治理与改厕衔接，探索集中处理、管网截污、分散处置、生态治污等技术模式，促进粪污和有机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村庄推进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引导农民开展庭院和村庄美化行动。

融合乡韵风情与现代化文明，重塑农村风貌。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传承传统美德，倡导节俭风尚。继续挖掘并认定重要的农业文化遗产，持续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影响力广泛的节庆活动。推广乡村阅读，组织“村跑”“村超”“村BA”等体育活动，丰富乡村文体生活，提升农村整体文化水平与凝聚力。

整合载体，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强化统筹协调，推动资源下沉，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将基层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尊重群众意见，引导农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和信息平台，整合积分制、清单制等有效手段，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促进乡村生活质量全面提升，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面对气温骤然下降，一些省份遭遇寒潮天气。面对气温骤然下降，一些小区供暖问题再次凸显。这背后，有的是老旧小区硬件欠账，有的是个别地方长期存在服务短板，有的是供暖企业运维缺位。冬季取暖是关系千家万户的大事，解决供暖“老问题”，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须拿出硬措施、新办法。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对供暖企业加强监督，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重点关注，对服务质量不达标、信用等级差的企业，该清退就清退。各地在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要统筹安排好供暖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换代。加快供暖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升级，让供暖保障更高效。

作为经济运行的血脉和资源配置的中枢，金融可有效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和分布。绿色金融的快速发展引导和动员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产业，推动和激励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同时能更有效地抑制高污染、高耗能和高碳排放的投资。近些年，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加快发展完善。此前，中国人民银行等3部门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通过统一绿色金融标准来规范资金流向。浙江、江西、广东、贵州等地设立的多个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持续进行创新探索。此外，商业银行在加大发放绿色贷款的同时，还积极进行金融创新，持续拓展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理财等多元化绿色投融资产品。2020年“双碳”目标提出后，

转型金融和碳中和成为商业银行创新的“新风口”。例如，创新开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生态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推出“碳强度+ESG”双挂钩转型贷款等业务。

从全球来看，我国绿色金融虽然起步相对较晚，但后来者居上，目前处于世界领先地位。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标志着我国成为全球首个建立系统性绿色金融政策框架的国家。此后，有关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等具体政策逐步落地，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财政、货币和监管政策不断出台。经过近10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是全球绿色金融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和引领者，形成了全球绿色金融标准来规范资金流向。浙江、江西、广东、贵州等地设立的多个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持续进行创新探索。此外，商业银行在加大发放绿色贷款的同时，还积极进行金融创新，持续拓展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理财等多元化绿色投融资产品。2020年“双碳”目标提出后，

全力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李若愚

也要看到，在赋能新时代绿色发展方面，我国绿色金融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例如，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不完善，国内外标准不统一、地方与行业标准差异大；碳市场交易规模低、行业覆盖范围有限、价格发现功能较弱；绿色金融工具仍以传统信贷、债券为主，创新性产品不足。未来需要加快绿色金融的发展和升级。

一方面，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在建立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方面持续发力。加快转型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出台统一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核算标准。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引导和监督，促进标准实施。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提升我国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另一方面，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及服务。金融机构要在扩绿、降碳、减污等方面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发挥碳金融在全国碳市场建设中的助推作用。金融机构要规范开展碳质押融资业务，稳步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稳健探索开发“碳金融”产品和服务。

(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正高级经济师)